

证券代码：871565

证券简称：森宇文化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崔惠玲、陈志永通过盘后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崔惠玲变更为陈志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志永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6 年 08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中录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森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影视节目的版权分销、运营、投资、开发等衍生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15A，B 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变动前陈志永持有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540,701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35.41%；变动后陈志永持有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040,701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40.41%。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19年4月16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崔惠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500,000股股份转让给陈志永，转让后崔惠玲持有公司股份3,436,299股，其持股比例由本次转让前的39.36%变为34.36%，因上述转让行为，致使陈志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永持有公司股份4,040,701股，其持股比例从35.41%变为40.41%。此次盘后协议转让交易为股东自愿行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仅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触发权益变动。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陈志永为公司在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所增持的公司股份需进行部分限售，公司将及时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陈志永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 2、崔惠玲、陈志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